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印发加快东北地区中央企业调整改造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规划发展局 发布时间：2004-02-1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规划〔2004〕172号

关于印发加快东北地区中央企业 调整改造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改造，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党中央、国务院继建设沿海经济特区、开发浦东新区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之后又一重大决策，为搞好东北地区中央企业提供了重要历史性机遇。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的精神，我委研究提出了《关于加快东北地区中央企业调整改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加快推进东北地区中央企业调整改造，做强做大批技术先进、结构合理、机制灵活、核心竞争力强的中央企业，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提高中央企业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现将《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二月四日

关于加快东北地区中央企业 调整改造的指导意见

加快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继建设沿海经济特区、开发浦东新区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之后又一重大战略举措，是关系到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东北地区的中央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以下简称《意见》）的精神，坚定信心，深化改革，加大改组、改造的力度，搞好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国有经济，为实现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振兴作出新的历史性贡献。

一、加快东北地区中央企业调整改造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东北地区是新中国的工业摇篮，工业基础雄厚，综合配套能力强，规模经济优势显著，区位优势明显。半个多世纪以来，东北地区中央企业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实力的提高作出了历史性重大贡献，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打下了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截止到2002年底，分布在东北三省的中央企业及三级以上子企业共900多户，资产合计7239亿元，实现销售收入5778亿元，利润总额443亿元。其中工业企业400多户，资产总额6096亿元，实现销售收入5092亿元，利润总额470亿元。虽然企业户数只占东北三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户数的9.5%，但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46.0%、72.1%和81.5%，中央企业在东北地区居举足轻重的地位。

东北地区集中了大庆油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等一批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在全国同行业中有较强竞争力、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以能源、原材料、装备制造为主的大型国有企业。集中了相当规模的优良资产，积累了大工业生产的丰富经验，培育了一支政治思想觉悟高、技术素质过硬、乐于奉献、勇于拼搏的产业大军，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巨大优势和希望所在。近年来国家采

取一系列措施，帮助东北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大力推进“三改一加强”，一批国有企业再现生机和活力，坚定了搞好国有企业的信心。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东北地区中央企业长期积累的各种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突出表现在企业产权结构单一，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机制尚不健全，体制、技术和管理创新思想薄弱；历史包袱沉重，企业办中小学、公检法、医疗卫生等社会机构多，每年约需支付80亿元补助经费；企业厂办大集体多，困难企业多，资产负债率高，2002年，900多户中央企业及三级以上子企业中亏损企业371户，亏损面约为40.0%，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为76.4%，远高于全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64.8%的平均水平；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大而全、小而全”状况普遍，专业化协作水平低，缺乏一批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科技开发能力薄弱，产品结构不合理，技术改造欠账较多，发展后劲不足，市场竞争力下降。

加快东北地区中央企业调整改造，做强做大批技术先进、结构合理、机制灵活、核心竞争力强的中央企业，对于提高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整体竞争力，提高东北地区中央企业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国家政治、经济和国防安全，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

二、加快东北地区中央企业调整改造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加快东北地区中央企业调整改造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意见》的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开拓进取，着力推进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消除经济发展和调整改造的体制性障碍，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机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积极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充分利用两种资源；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立足现有基础，发挥比较优势，坚持传统产业改造和新兴产业发展并举；注重整合现有资源，提高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优化产业结构，在发展中解决历史遗留和前进中的问题；着力培养优势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指导原则。

1.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市场配置资源为主的运行机制，企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资源开发利用等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满足市场需求与发挥比较优势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要。坚持以开放促调整、促发展，建设改造资金的筹措要面向市场，通过国家政策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利用外资、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集建设改造所需资金。

2. 坚持有限目标，重点突破，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着力推进石油石化、重大装备、钢铁、汽车、造船、航空产品和军工等重点行业的调整改造。重点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有竞争力和基础管理好、领导班子强的优势企业的战略性调整和技术改造，进一步确立其在国内同行业中的优势或领先地位。

3.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新体制、新机制。继续深化企业改革，推进体制、技术和管理创新；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坚持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所有制结构调整相结合，推进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管理，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既要深化改革，发展经济，也要扩大就业，保持社会稳定。

4. 坚持人才兴企，科技先行，为搞好国有企业提供必要保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同市场化选聘企业经营管理者机制相结合，着力培养有开拓进取精神、有责任心、有事业心、有管理经验、创新意识强的优秀企业家，创造有利于优秀企业家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和机制。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合理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加大科技开发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开发中心的作用，提高科技成果的工程化、配套化和系统化水平。

5. 坚持量力而行，分步实施东北地区中央企业调整改造任务。近期要切实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减轻企业包袱，为企业创造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同时抓紧实施一批市场前景好、对区域经济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中远期主要结合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推进企业战略性调整和改组，有步骤、有重点地解决长期困扰企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

（二）发展目标。

东北地区中央企业调整改造任务分为近期目标和中远期目标。近期以“十五”后两年为目标，主要是减轻历史包袱，转机建制，夯实基础；中远期以“十一五”五年为目标，主要是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强化技术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批企业在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明显增强，并具有国际竞争力。

近期目标：争取通过两年左右的时间，到“十五”末，东北地区中央企业基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主业更加突出，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状况显著改善；企业股份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产权结构明显优化，初步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经济运行机制基本确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大庆油田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鞍钢、一汽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东北地区企业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主导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

公司（以下简称哈电）、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重）及中石油、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一集团）、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二集团）、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等一批在东北地区的所属企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突出，基本确立行业排头兵的位置。

中远期目标：在前两年发展的基础上，再经过五年的努力，到“十一五”末，股份制成为中央企业的主要实现形式，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一批企业进入国际先进行列，中央企业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显著增强。

中石油大庆油田通过老区挖潜增效，外围加快上产，不断提高油气田勘探开发水平，原油产量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鞍钢主导产品汽车板、家电板、造船板、冷轧硅钢片等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生产成本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环境保护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研开发能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钢铁企业。

一汽汽车产量达到年产200万辆，销售额超过2000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25%以上，保持国内第一的位置；轿车具备整体开发能力并拥有自主品牌；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和劳动生产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国际知名汽车企业集团。

哈电、一重及中船重工、中石油、航空一集团、航空二集团、北车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和兵器装备集团等在东北地区的一批企业主导产品更加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

三、继续深化企业改革

（一）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权责，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行使用人权，并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企业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并适应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改进发挥作用的方式，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二）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要求建立母子公司体制。母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推进子公司依法改制，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内部管理层次要科学、合理，进一步缩短管理链条，减少管理层次，除极少数特大型企业集团外，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结构控制在三个层次以内。

（三）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

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东北地区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其他国有企业应依照《公司法》逐步改制为多元股东结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四）推进企业三项制度改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76

